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啟賢
電話：(02)77365846
Email：sh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90168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.11.19函、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、協助措施流程圖 (1090168424_Attach1.pdf、1090168424_Attach2.pdf、109016842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9年9月7日實施「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營造業工作試辦計畫」及協助措施流程圖函文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9年11月19日發就字第109350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就本案有任何查詢需求者，請依該函說明逕上該署官網 (<https://www.wda.gov.tw/cp.aspx?n=A25A31DE8D66F1C6&s=9CEE0EACEB58DF7F>) 查詢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體育署(含附件)

